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

编制时间：2022年09月23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UPS不间断电源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 12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12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本项目1个包，采购UPS移动电源一批，用于新业务楼消防设施；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技术参数。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不专门面向的原因：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12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12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不间断电源（UPS）	标的名称	不间断电源（UPS）
	数量	1.00	单位	批
	合计金额 （元）	120,000.00	单价 （元）	120,000.00
	是否采购 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 能产品原 因	无
	是否采购 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 保产品原 因	无
	是否采购 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 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不间断电源（UPS）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01-01 UPS移动电源1（3KVA）</p> <p>1. 具有 DSP 数字控制技术。具有有源输入功率因数校正（PFC功能）。具有频率自适应系统。超宽输入电压范围。输出功率因数为 ≥ 0.8。</p> <p>2. 具体技术参数如下：</p> <p>2.1 3kVA/2.4KW带设备时间不低于30分钟(停电情况下)；</p> <p>2.2. 输入电压范围：90-285Vac 单相两线 + 接地线；</p> <p>2.3. 工作频率范围：40-70Hz（可调）(adjustable)；</p> <p>2.4. 输入功因数：≥ 0.99；</p> <p>2.5 额定电压及精度：220Vac（$1\pm 2\%$）单相两线 + 接地线；</p>

2.6 输出频率：46-54Hz 同步市电；50Hz（市电 40-46Hz 和 54-60Hz 间）；50Hz（电池）；

2.7 额定电流： $\geq 13.6\text{A}$ ；

2.8 输出功因： ≥ 0.8 ；

2.9. 输出谐波： $\leq 4\%$ ；

2.10. 波峰因素：3:1；

2.11. 输出过载：105% $\pm 5\%$ < 负载 $\leq 125\% \pm 5\%$ ：50 秒后转旁路输出并告警；125% $\pm 5\%$ < 负载 $\leq 150\% \pm 5\%$ ：25 秒后转旁路输出并告警；负载 $>150\% \pm 5\%$ ：300 毫秒后转旁路输出并告警；

2.12 市电-电池转换时间：0ms；

2.13 效率： $\geq 93\%$ ；【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4 电池数量 ≥ 8 节；

2.15 工作环境温度：0 $^{\circ}\text{C}$ -40 $^{\circ}\text{C}$ ；工作相对湿度：20%-95%；噪音： $\leq 50\text{dB}$ ；机器重量 N. W. (Kg) ≥ 11 ；

2.16 设备在正常负载条件下，其稳定输入电流不得超过额定电流的5%；【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7 危险的防护，必须符合包括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操作人员接触区的防护、接触带电零部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8. 具有过流保护，过流时能自动关机或者旁路开关工作或者熔断熔断器，确保安全。【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产品具有单相 220VAC 50Hz 17A Max, 3KVA/2.4KW节能产品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01-02 UPS 移动电源2（6KVA）

1. 输出电压精度： $\pm 1\%$ ；

2. 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线性负载： $\leq 3\%$ 非线性负载： $\leq 7\%$ ；

3. 面板上输出电压可调节：200V/208V/220V/230V/240V；

4. 具有定频功能；具有紧急关机功能；具有ECO 经济模式；

5. 标配 RS232（可选配 USB）接口；支持 SNMP 卡；
6. 支持面板调节输出电压和频率；
7. 技术参数如下：
 - 7.1 6kVA/4.8kW 带设备时间不低于30分钟(停电情况下)；
 - 7.2 电压范围：120-275Vac 单相两线 + 接地线；
 - 7.3 工作频率范围：40-70Hz（可调）；
 - 7.4 输入功因数： ≥ 0.99 ；
 - 7.5 额定电压及精度：220Vac（ $1\pm 2\%$ ）单相两线 + 接地线；
 - 7.6 输出频率：46-54Hz 同步市电；50Hz（市电 40-46Hz 和 54-60Hz 间）；50Hz（电池）
 - 7.7 额定电流： $\geq 27A$ ；
 - 7.8 输出功因：0.8
 - 7.9 输出谐波： $\leq 3\%$
 - 7.10. 输出过载： $105\% \pm 5\% < \text{负载} \leq 125\% \pm 5\%$ ：1 分钟后转旁路输出并告警； $125\% \pm 5\% < \text{负载} \leq 135\% \pm 5\%$ ：30 秒后转旁路输出并告警； $\text{负载} > 135\% \pm 5\%$ ：300 毫秒后转旁路输出并告警；
 - 7.11 市电 - 电池转换时间：0ms；
 - 7.12 效率： $\geq 93\%$ ；【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7.13 电池数量 ≥ 16 节。
 - 7.14 工作相对湿度：20%-95%RH，噪音 Noise $\leq 55\text{dB}$ ；
 - 7.15 设备在正常负载条件下，其稳定输入电流不得超过额定电流的5%；【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7.16 危险的防护，必须符合包括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操作人员接触区的防护、接触带电零部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7.17. 具有过流保护，过流时能自动关机或者旁路开关工作或者熔断熔断器，确保安全。【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上述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做明确要求的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盖章的材料等予以佐证，未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未填写}}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内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安装调试完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区财政局申请纳溪区中医医院住院、药剂大楼建设项目UPS专项暂估价经费中列支，视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2、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满1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均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垫付，最终

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验收合格后不少1年，质保期内产品所涉及维护、调试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如涉及），并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2. 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

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采购人电话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1天未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7.8 合同其他条款： 7.8.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采购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14) 合同其他条款：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

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采购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技术条款逐条验收。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商务条款逐条验收。
- 11) 履约验收标准：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均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